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3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7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09/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48/07-08、CB(2)1550/07-08(01)至(03)及CB(2)1878/07-08(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有關當中罪行條文中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草擬方式的各條例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2及3部)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徵詢有關主管當局的意見，在有關條文作出建議的修訂後，當局會否採取行動及將採取甚麼行動，以通知受規管人士為了令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而須採取的具體措施；
- (b) 說明即使主管當局未有指明令其"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某人若已展開受規管的活動而沒有聯絡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為了令該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該人會否被檢控；
- (c) 檢討"as soon as practicable"的中文翻譯；
- (d) 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就《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建議新訂的第11(5)(a)條是否應加入該條例的第11(1)條內；
- (e) 說明就《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56A章)而言，受規管人士如"在違反有關條文前"未

有向監督確定為施行該規例第12或13條須如何方令其"信納"或"滿意",該受規管人士何時會受到檢控;及

- (f) 考慮就《應課稅品規例》(第109A章)的相關規例而言,藉行政措施指明如何令主管當局(即海關關長)"信納"或"滿意",相對於規定受規管人士採取"達致海關關長滿意的程度"的行動,會否更為恰當。

4. 委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受規管人士須聯絡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為了令該等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的規定,以及在有關條文作出建議的修訂後,若某人已展開受規管的活動而沒有聯絡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為了令該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該人會否被檢控。他們對舉證責任會由受規管人士承擔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修訂建議旨在規管於有關主管當局實施規定後進行有關活動的人士。

5. 主席向委員扼要重申,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令...信納或滿意"此草擬方式時,曾就受規管人士須聯絡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令該等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的規定,提出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解答委員提出的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有關該項規定的關注,並考慮刪除有關的條文。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3日

**《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 - 00033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i>條例草案第2及3部提出的修訂建議</i>			
000331 - 0104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 保險公司條例 》(第41章)的修訂建議 對於在相關條文作出建議的修訂後，保險人須聯絡保險業監督以確定為令其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的規定，委員表示關注 討論李國英議員就香港法例第41章擬議新訂第41(1A)(a)條中"as soon as practicable"的中文翻譯提出的關注，以及該條例中"保險人"的涵義 助理法律顧問2對第41章擬議新訂第41(1B)條的草擬方式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作出回應
010418 - 010941	主席 政府當局	《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 作出回應
010942 - 01140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的修訂建議	
011404 - 011537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第211章)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 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38 - 011710	主席 政府當局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711 - 01385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須回應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意見:受規管人士須聯絡有關主管當局以確定令該等主管當局"信納"或"滿意"所須採取的措施的規定,並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及3部的修訂建議中的該等規定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856 - 0147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第56A章)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746 - 0203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A章)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i>其他事項</i>			
020330 - 0205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3日